韻學源流

〔清〕莫友芝著

羅常培校點

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〔清〕莫友芝著
羅常培校點

韻學源流

中華書局



韻學源流

[清]莫友芝著

羅常培校點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中華書局排版廠印刷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　全國新華書店經售

*

787×1092 毫米 1/32・2 3/16 印张・26,000 字

1962年7月第1版

1962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:0,001—6,400　定價:(9)0.28元

統一書號:9018・54　62.7.京型

前言

韻學源流的作者莫友芝（一八一一——一八七一），字子偲，號郘亭，貴州獨山人。少年時住居遵義，與鄭珍齊名。晚年，往來江浙各地，多見古書，究心版本目錄之學，尤以擅長書法著稱。所著詩文及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、宋元舊本書經眼錄等，皆刊行。

韻學源流向無刊本，劉師培得趙幼愚校鈔本，一九一八年康寶忠始據以印行。一九二九年羅常培任敎廣州，以康氏印本多脫誤，校勘重印，並加圈點及分段。現在新印之本，卽依據羅氏校本，而改正其排校上之錯誤。

韻學源流爲作者未定之稿，「未可視爲完備之聲韻學史」。惟「理明

事簡」，頗便讀者。關於本書之優點和缺點，在羅氏後序中論之頗詳，不再闡述。

殷韻初　一九六二年五月

一九一八年第一次印本序

莫子偲韻學源流一卷，爲遵義趙幼愚校鈔本，劉申叔入蜀時，幼愚以貽申叔者也。是書海內既無刋本，余所得者，又爲幼愚申叔所校定，固應以公同好而不可自秘也。爰爲刋行，以餉海內外愛讀之士。康寶忠識。



一九二九年第二次印本後序

右獨山莫友芝韻學源流一卷，儀徵劉先生入蜀時，得此書校鈔本於遵義趙幼愚，而城固康率宭以之排印行世者也。考黎庶昌莫徵君別傳及張裕釗莫子偲墓志銘，均載聲韻考略四卷，而不及此書，意此書或即考略之初稿而展轉傳鈔者耳。自李登首覩聲類，呂靜踵作韻集，韻學之興，垂一千六百餘年，流別所衍，支葉繁滋，源委不明，何以深察條貫，辨章然否？清人推迹韻學沿革之作，前乎莫氏者，有萬斯同聲韻源流考及潘咸音韻源流二書。萬書匡廓粗具，罣漏弘多；潘書憑臆杜撰，難資典要。莫氏此書，理明事簡，弗尚煩紆，博贍或弗逮萬，而糾纏瞀亂之譏，庶幾可免。且書中論切韻以來之部居云：「法言書既不傳，而廣韻猶題陸法言撰本，豈廣

韻二百六韻之目，即法言舊部歟？法言序既舉支脂先仙等爲說，則分部又必不自法言，豈自聲類即已有此等部，而四聲既興，又以四聲界之耶？法言又云諸家有乖互，豈合諸家之部分而去取整齊之耶？」又魏鶴山所見唐韻，于二十八删二十九山之後，繼以三十先三十一僊，顧炎武不知鶴山所見何處添多一韻。而莫氏云：「今考夏竦古文四聲韻，齊部之後增多栘部，鶴山所見，豈即增多栘部之本耶？且夏書仙第二之後繼以宣第三，上聲獮部後分出選部，入聲術部後分出聿部，凡二百十部。且覃談二部在陽唐之前，蒸登二部居添咸之際，惟部分承襲廣韻，而與顏元孫之干祿字書同；顏祖之推實同法言決定，竦序又自稱本唐切韻，豈英公所據乃法言以來唐人相傳之祖本，而後遞有移併歟？」其所致疑，並皆精闢。曏使子偲得見唐寫本切韻唐韻殘卷及王仁昫刋謬補缺切韻，則隋唐韻書部次先後，或不待王靜安先生考訂，已秩然可觀。惟全書取材，多本四庫提要，

故論古韻只斷至顧江而不及戴段孔王諸家；論今韻則以洪武正韻與韻府羣玉並詆，而不重視中原音韻以後之音變；論反切則但詳指掌圖、指南、四聲等子三書，而於前此之韻鏡、七音略，後此之韻法橫直圖、字母切韻要法及明清等韻別派，亦並略而弗陳。凡茲罅漏，均待補苴，猶未可視爲完備之聲韻學史也。然古今聲韻，疑滯孔多，儻欲考鏡源流，究其通變，舉凡周漢古韻之音讀，隋唐韻書之反切，元明語音之蛻化，旁及華梵譯語，東西音標，下至殊域方言，民間謠諺，畢須博采旁求，探賾索隱，斯固非一人暫時之力所能及，豈可責全莫氏耶？康氏印本，亥豕累牘，流傳亦希，茲於講貫餘暇，爲之釐定章句，移付手民，聊供從學者參考云爾。北平羅常培記於廣州東山寓齋。

韻學源流

音韻之道有三：曰古韻，曰今韻，曰反切。

古韻者，皆造字之本音也。古無韻書，亦無韻字，韻字始見於晉陸機文賦「采千載之遺韻」。徐鉉說文新附：「韻，和也，從音，員聲。裴光遠云：古與均同，未知其審。」按秦漢以上，言音不言韻。詩序曰：「情發於聲，聲成文，謂之音。」箋云：「聲爲宮商角徵羽也。聲成文者，宮商上下相應。」是此所謂音，卽今之所謂韻。魏李登著書，尙名聲類，晉呂靜仿其法，始名韻集，亦韻字出於晉之一證。葢古唯用均，文選成公綏嘯賦：

「音均不恆，曲無定制。」李善注：「均，古韻字。」引鶡冠子曰：「五聲不同均，然其可喜一也。」裴說當本於此。而劉勰有「魏武論賦，嫌於積韻」之語，又似建安黃初卽有此字，殆勰引魏武語用今字耳。晉書律曆志云：「凡音聲之體，務在和韻，益則加倍，損則減半。」和韻卽和均也。宋書律曆志云：「後漢至魏，尺度漸長於古四分有餘。杜夔依爲律呂，故致失韻。」失韻卽失均也。楊愼曰：「李善注傅毅舞賦，繁欽與魏文帝牋，並引樂汁圖徵曰：「聖人往承天以立五均。均者，六律調五聲之均也。」晉灼子虛賦注曰：「文章假借，可以叶均。」唐書楊收傳曰：「夫旋宮以七聲爲均。」均，言韻也，猶言一韻一聲也。」

說古韻者謂其天籟自合，固也。然古者小學教六書，六書之諧聲卽韻也。故自虞廷賡歌迄三百篇，時更四代而其韻脗合，豈非書同文，保氏之教修耶？孔子贊易，其韻始與詩微異，屈原作賦，多同易翼，可知周末之

韻已自爲一科矣。況更漢晉南北朝以至隋唐，其聲讀轉易，安可窮詰！自沈重毛詩音義始爲叶韻之說（見經典釋文引），後顏師古注漢書，李善注文選，並襲用之。後人遂至以叶韻爲隨意轉讀之法，而不復知爲本音矣。陳第讀詩拙言曰：「說者謂自五胡亂華，驅中原之人入於江左，而河淮南北，間雜夷言，聲音之變，或自此始。然一郡之內，聲有不同，繫乎地者也；百年之中，語有遞轉，繫乎時者也。況有文字而後有音讀，由大小篆而八分，由八分而隸，凡幾變矣，音能不變乎？所貴誦詩讀書，尙論其當世之音而已。」知言哉！唐陸德明於燕燕之詩，以南韻心，有讀南作泥心切者，陸以爲「古人韻緩，不煩改字」。其於召南華字，注云「古讀華爲敷」，是陸氏固顯言古人音讀及今韻古韻之不同矣。雖用徐邈沈重諸人「合韻」「取韻」「協句」之說，而大致就詩求音，與後人漫從改讀名之爲協者迥殊。後此韓愈柳宗元爲詩歌銘贊時，仿用一二古韻，以表異其文

章而已」。

其作專書以明之者，自宋吳棫始。後來舛戾無根之說，亦自棫開之。棫所著有毛詩補音、楚辭釋音、韻補等書，悉爲古音而作。徐蕆爲序曰：「自補音之書成，然後三百篇始得爲詩。從而考古銘箴誦歌謠諺之類，莫不字順音叶。音韻之正，本諸字之諧聲，有不可易者。如霾爲亡皆切，而當爲陵之切者，因以貍得聲；浼爲每罪切，而當爲美辨切者，因以免得聲。有爲云九切，而賄痏洧鮪皆以有得聲，則當爲羽軌切矣；皮爲蒲麋切，而波坡頗跛皆以皮得聲，則當爲蒲禾切矣。又如服見於詩者十有六，皆當爲蒲北切，而無與房六叶者；友見於詩者十有一，皆當爲羽軌切，而無與云九叶者。以是類推，雖無他書爲證可也。」可謂探原之論。

棫詩補音凡十卷，見陳振孫書錄解題詩類，今不存，存者韻補五卷。振孫又謂「朱子註詩，用棫之說」，則就集傳音讀，可見崖略。王質詩總

閗，苢芣篇閗音曰：「采，此禮切。有，羽軌切，亦作云九切。詩無用云九，與關雎友同。今從吳氏。」是質書亦多用其音，可以參究。而世謂朱子所據卽韻補者，非也。考集傳，如行露篇二家字，一音谷，一音各空反；騶虞篇二虞字，一音牙，一音五紅反；漢廣篇廣音古曠反，泳音于誑反，綠衣篇風音孚愔反之類，爲韻補所遺者，不可殫舉。兔罝篇仇音渠之反，以與逵叶，韻補乃據韓詩逵作馗，音渠尤反，以與仇叶，顯相背者亦不一。又朱子語錄稱棫音務爲蒙，音嚴爲莊，韻補有務無嚴；周密齊東野語稱朱子用棫之說，以艱音巾，替音天，韻補有艱無替，是皆朱子不據韻補之明證。蓋棫詩音楚辭音，皆據本文推求古讀，尙能互相比較，粗得大凡，故朱子有取焉。

韻補就廣韻二百六部，注「古通某」、「古轉聲通某」、「古通某或轉入某」，而泛取旁搜，無所持擇。所引書五十種中，下逮歐陽修蘇軾蘇

轍諸作與張商英之僞三墳，旁及黃庭經道藏諸歌，故參錯冗雜，牴牾百端。其於韻部之上平，註文殷元魂痕通眞，寒桓刪山通先，下平忽註侵通眞，覃談咸銜通刪，鹽沾嚴凡通先，上聲又註梗耿靜迥拯等六韻通軫，寢亦通軫，感敢琰忝豏檻儼范通銑，去聲又註問焮通震，而願慁恨自爲一部，諫襉通霰，而翰換自爲一部，勘闞通翰，艷㮇斂通霰，陷覽梵通諫，割爲三部，入聲又註勿迄職德緝通質爲一部，曷末黠戛屑薛葉怗業乏通月爲一部，顚倒錯亂，皆亙古所無之臆說。然而篳路藍縷之功，不可沒也。

是後繼之者，則有程迥之音式，以「三聲通用」「雙聲互轉」爲說，所見較椷差的，今已不傳。元戴侗亦明斯理，其言曰：「經傳行皆戶郎切，未有協生韻者；慶皆去羊切，未有協敬韻者；如野之上與切，下之後五切，皆古正音，非叶韻。」見所撰六書故中。

至明楊愼，撰古音叢目、古音獵要、古音餘、古音附錄四種，又撰古

音略例、轉注古音略，皆瑕瑜雜糅。愼叢目等四書，雖各爲卷帙，而核其體例，實本一書，特以每得數卷卽出問世，故標目各別耳。觀其獵要，東冬二韻共標，鞠朋衆務調夢窗誦雙明萌用江十三字，與叢目東冬所標全複，與古音餘東冬所標亦復五字。是其參差互出，卽隨手成編未歸畫一之明證也。其書皆倣吳棫韻補之例，以今韻分部，而以古音相協者分隸之。然條理多不精密。如周易渙六四丘思韻，无妄六三災牛韻，繫辭易知簡能韻，以丘古音期，牛古音尼，能古音奴來切也。愼于叢目支韻丘字下但註云「詩」，牛字下但註云「楚辭」，能字下並不註出典。又繫辭「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」，愼于叢目五歌韻內，知宜字之爲牛何切，下註云「易」；而化之爲毀禾切，則但註云「見楚辭」。此類皆不求其本，隨意捃摭。又古音皆其本讀，非可隨意諧聲，輒轉分隸。如江韻之江窗雙控四字，獵要皆收入東韻，是也；而叢目又以東韻之紅、冬韻之封龍三字收入江韻。考易

說卦傳「震爲雷爲龍」，虞翻干寶並作「駹」；周禮巾車「革路龍勒」註：「駹也；駹車故書作龍車」；犬人「凡幾珥沈辜用駹可也」注：「故書作龍」；則駹本音龍，以在東韻爲本音，不容改龍以叶駹。封與邦通，邦之古音諧丰聲；紅與江通，江之古音諧工聲：亦以東冬爲本韻，不得改封紅以入江也。葢愼博洽過陳第，而洞曉古音，根柢則不及，故蒐輯古書頗該備，而位置失所，節取可也。

其古音略例，亦與前四書相輔。其書取易、詩、禮記、楚辭、老、莊、荀、管諸子有韻之詞標例，若易例「日昃之離」，離音羅，與歌嗟韻；「三歲不覿」，覿音徒谷切，與木谷韻；「並受其福」，福音偪，與食汲韻；「吾與爾靡之」，靡音磨，與和韻；頗與古韻相合。他如嘒彼小星篇，昴舊叶力求切，愼據史記天官書徐邈音昴爲旄，下文裯音調，猶音搖。今考郭璞註方言：「裯，丁牢反」；檀弓「咏斯猶」，鄭注：「猶當作搖」；則二音

實有所據。愼又謂：「吳棫于詩『棘心夭夭，母氏劬勞』，勞必叶音僚；『我思肥泉，茲之永歎』，歎必叶他涓切；『出自北門』，門必叶眉貧切；『四牡有驕』，驕必叶音高。不思古韻寬緩，如字讀自可叶，何必勞脣齒，費簡册！」其論亦頗爲得要。至如老子「朝甚除，田甚蕪，倉甚虛，服文采，帶利劍，厭飲食，資財有餘，是謂盜夸」，愼據韓非解老篇改夸爲竽，謂「竽方與餘叶，柳子厚詩仍押盜夸，均誤。」今考說文：「夸，從大，于聲」，則夸之本音不作枯瓜切明矣。故楚辭大招：「朱脣皓齒，嫭以姱只，比德好閑，習以都只」，集韻：「姱，或作夸」；又吳都賦：「列寺七里，俠棟楊路。屯營櫛比，廨署棊布。橫塘查下，邑屋隆夸。長干延屬，飛甍舛互。」是夸與餘爲韻，正得古音，而愼反斥之，殊爲失考。又易「晉，晝也，明夷，誅也」，愼謂：「古誅字亦有之由切，與晝爲韻；孫奕改誅爲昧，昧叶音暮，殊誤。」今考周禮「甸祝禂牲禂馬亦如之」，鄭讀禂爲誅，

則愼說似有據。但晝字古音讀如註。張衡西京賦：「徼道外周，千廬內附。衞尉八屯，警夜巡晝。」又易林井之復，晝與據韻；井之渙，晝與故韻；渙之蠱，晝與懼韻；則晝古不作陟救切可知，何得舍本音而取誅之別音爲叶？他若莊子「竊鉤者誅，竊國者爲諸侯」，愼讀誅爲之由切；而不知侯之古音胡，正與誅爲韻。又易林「蜘蛛之務，不如蠶之緰」，愼讀務爲蝥，緰爲鉤；不知緰古音兪，正與務爲韻。蓋其文由掇拾而成，故其說或離或合也。

其轉注古音略，則以一字轉數音者爲轉注，引易疏賁有七音以發其例，謂「學者知叶韻自叶韻，轉注自轉注，猶知二五而不知十。」其實六書轉注，自在訓詁中別有本義，與叶韻之說渺不相涉，而愼移而一之。趙撝謙六書本義言轉注，其說亦同。此自明代一時枝梧之說，不足深辨。惟就以言古音，引證頗博，足資考據。而所言轉音，如四江之缸字，說文

「從金，工聲」；窻字，說文「從穴，悤聲」，則釭讀工，窻讀悤，皆其本音，無所謂轉也。又如二冬龍字，引周禮「龍勒雜色」，謂「當轉入三江」；不知玉人「上公用龍」，鄭司農云：「龍當爲尨」；而左傳「狐裘尨茸」，卽詩之「狐裘蒙戎」；則尨當從龍轉，龍不當作莫江反也。又如蒸韻之朋字，愼引逸詩「翹翹車乘，招我以弓，豈不欲往，畏我友朋」，謂「當轉入一東」；不知弓古音肱，有小戎、采綠、閟宮、九歌諸條可證，則弓當從朋轉，朋不當讀爲蓬也。蓋昧于古音之本而欲齊以其末，豈有不失乎？

至陳第繼之撰毛詩古音攷、屈宋古音義，于是古音之道，榛蕪悉闢，乃一洗向來轇葛之說，蓋十得八九矣。其毛詩古音考，大旨以爲：「古人之音原與今異，凡今所稱叶韻，皆卽古人本音，非隨意改讀，展轉牽就。如母必讀米、馬必讀姥、京必讀疆、福必讀偪之類，歷考諸篇，悉截然不紊。又左、國、易象、楚辭、秦碑、漢賦，以至上古歌謠箴銘頌贊，往往多與

詩合，可以互證。」于是排比經文，參以羣籍，定爲本證旁證二條：本證者，詩自相證，以探古音之源；旁證者，他經所載以及秦漢以下去風雅未遠者，以竟古音之委。鉤稽參驗，本末秩然，其用力可謂篤至。雖其中如素音爲蘇之類，不知古無四聲，不必又分平仄，家又音歌、華又音和之類，不知爲漢魏以下之轉韻，不可以通三百篇，稍爲未密。然所列四百四十四字，言必有徵，典必探本，視他家執今韻部分妄以通轉古音者，蓋相去萬萬矣。其屈宋古音義，以楚辭去風人未遠，亦古音之遺。乃取屈原離騷等二十五篇，去天問，又取宋玉九辯、招魂，益以高唐、神女、風、好色四賦，共三十八篇。其中韻與今殊者二百三十四字，各推其本音，與毛詩古音考互相發明。惟每字列本證，其旁證則間附字下，不另爲條，體例小異，以前書已明故也。

至國朝，顧炎武因而精之，著音學五書及韻補正；江永又因炎武書而

益精之，撰古韻標準；于是古音之道，揭日月而行，後有作者，雖更小有密於二家，亦其支流而已。五書：一曰音論，上卷分三篇：一，古曰音，今曰韻；二，韻書之始；三，唐宋韻譜異同。中卷分六篇：一，古人韻緩，不煩改字；二，古詩無叶音；三，四聲之始；四，古人四聲一貫；五，入爲閏聲；六，近代入聲之誤。下卷分六篇：一，六書轉注之解；二，先儒兩聲各義之說不盡然；三，反切之始；四，南北朝反語；五，反切之名；六，讀若某。共十五篇，皆引據古人之說以相證驗。中惟所論入聲，變亂舊法，未爲甚確，餘皆元元本本，足以訂俗學之譌，蓋五書之綱領也。惟其書成時，舊本集韻與別本廣韻皆尙未出，故不知唐宋部分之異同由於陳彭年丁度；又，唐封演聞見記，其時亦未刊行，故亦不知唐人官韻定自許敬宗。然全書持論精博，發明古義，則陳第之後，炎武屹爲正宗也。二曰詩本音，卽主陳第「詩無叶韻」之說，但卽本經所用之音互相參考，證以

他書，明古音原作是讀，非由遷就，故曰「本音」。每詩皆全列經文，而註其音于句下，與今韻合者註曰「廣韻某部」，與今韻異者卽注曰「古音某」。大抵密于陳第而疏于江永，故永作古韻標準，駁正此書頗多，然合者十九，不合者十一。南宋以來，隨意叶讀之謬論，至此始一一廓淸，厥功甚鉅，當以永書輔此書，不能以永書廢此書也。三曰易音，卽周易以求古音。其音往往與詩不同，又或往往不韻，故所註凡與詩音不同者皆以爲偶用方音，而不韻者則闕焉。考春秋傳所載繇詞，無不有韻，說者以爲連山歸藏之文；然漢儒所傳，不過周易，而史記載大橫之兆，其繇亦然，意卜筮家別有其書，如焦贛易林之類，非易之本書。而易之本書，則如周秦諸子之書，或韻或不韻，本無定體，其韻或雜方音，亦不能盡求其讀。故彖辭爻辭，不韻者多，韻者亦間有，十翼則韻者固多，而不韻者亦錯出其間，非如詩三百篇，協詠歌，被管絃，非韻不可以成章也。炎武于不可韻者，

如乾之九二、九四，中隔一爻，謂「義相承則韻亦相承」之類，未免穿鑿；又如六十四卦彖辭，惟四卦有韻，殆出偶合，標以爲例，亦未免附會。然考核精確者，則于古音亦多有裨，固可存爲旁證焉。四曰唐韻正，以古音正唐韻之譌。書首有凡例曰：「凡韻中之字，今音與古音同者卽不註；其不同者，乃韻譜相承之誤，則註云古音某，並引經傳之文以證之。其一韻皆同而中有數字之誤，則止就數字註之，一東是也；一韻皆誤，則每字註之，四江是也；同者半，不同者半，則同者註其略，不同者註其詳，且明其本二韻而誤併爲一，五支是也；一韻皆同，無誤則不註，二冬三鍾是也。」蓋逐字以求古音，當移出者移而出，當移入者移而入，視他家謬執今韻言古音，但知有字之當入而不知有字之當出，以至今古糾牽不可究詰者，其體例特爲明晰，與所作韻補正皆爲善本。然韻補誤叶古音，可謂之「正」；至唐韻則本爲四聲而設，非言古韻之書，聲隨世移，是變非誤，概

名曰「正」，於義未協，則亦泥古之偏也。五曰古音表，凡分十部：以東冬鍾江爲第一，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咍爲第二，魚虞模侯爲第三，眞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删山先仙爲第四，蕭宵肴豪幽爲第五，歌戈麻爲第六，陽唐庚爲第七，耕淸靑爲第八，蒸登爲第九，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爲第十，皆以平聲爲部首而三聲隨之。其移入之字與割倂之部，卽附見其中，考之古法，多相脗合。惟入聲割裂分配，變亂舊部，論者多有異同耳。其韻補正，則于吳棫書古音叶讀之舛誤，今韻通用之乖方，各爲別白注之，而得失自見，不悖是非之正，亦不涉門戶之爭，最爲持平。

同時毛奇齡不服炎武五書之作，特著古今通韻以爭之。創爲「五部三聲兩界兩合」之說，不以古音求古音，而執今韻部分以求古音，又不知古人之音亦隨世變，而一概比而合之，故徵引愈博，異同愈出，條例愈多，矛盾愈甚，逞博好勝，幾于無以自解，況欲屈人乎！奇齡又著易韻，亦置

其無韻之文不論而論其有韻之文，所言尚有條理。然引證之博，辯析之詳，則奇齡過於炎武；至於通其所可通而闕其所不可通，則奇齡終不及炎武之詳愼也。

又有柴紹炳，撰古韻通，以今韻部分，立三法以求古韻之通：一曰「全通」，東冬江之類是也；二曰「半通」，元入寒刪先，魂痕入眞文之類是也；三曰「旁通」，俗所謂叶韻是也。分平上去爲十一部，分入聲爲七部。其引據甚繁，考證亦甚辨。然古音雜齊以今部，如支部之儀古音俄，齊部之西古音先，槩曰支與齊通，則牴牾殊甚。又自風雅迄晉宋，雜然並編，概歸之古，此讀甫諸而彼音已礙矣。其旁通之音，淆亂尤甚。

至江永著古音標準，惟以三百篇爲主，謂之「詩韻」，而以周秦以下音之近古者附之，謂之「補韻」，視諸家界限較明。其韻分平上去聲各十三部，入聲八部。（東冬鍾江一部，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咍二部，分尤韻字屬

焉；魚虞模三部，分麻韻字屬焉；眞諄臻文殷魂痕四部，分先韻字屬焉；元寒桓删山先仙五部；蕭宵肴豪六部；歌戈麻七部，分支韻字屬焉；陽唐八部，分庚韻字屬焉；庚耕青清九部，蒸登十部；尤侯幽十一部，分虞蕭宵肴豪五韻字屬焉；侵十二部，分覃談鹽三韻字屬焉；覃談鹽添嚴咸銜凡十三部；入聲屋沃燭覺一部；質術櫛物迄沒二部，分屑薛二韻字屬焉；月曷末黠轄屑薛三部；藥鐸四部，分沃覺陌麥昔錫六韻字屬焉；麥昔錫五部；職德六部，分麥韻字屬焉；緝七部，分合葉洽三韻字屬焉；合盍葉怗業洽狎乏八部。）每部之首，先列韻目；其一韻歧分兩部者，曰「分某韻」，韻本不通而有字當入此部者，曰「別收某韻」，四聲異者，曰「別收某聲某韻」，較諸家體例亦最善。自宋以來，論古音者不一家，惟吳棫、楊愼、陳第、顧炎武、毛奇齡、柴紹炳之書最行於世。其學各有所得，而或失於以今韻部分求古韻，或失於以漢魏以下、陳隋以前隨時遞變之音

均謂之古韻，故拘者至格閡而不通，泛者至叢脞而無緒。永大旨於明取陳第，于國朝取顧炎武，而復補正其譌闕；吳棫、楊愼、毛奇齡之書，閒有駁詰；柴紹炳以下，則自鄶無譏焉；古韻之有條理者，當以是編爲最矣。夫古音非僅爲詩也，經典多同音相借，訓詁多聲近相受，能明之者，其于故言假字亦豈小補哉！

今韻者，隋唐以來歷代詩家承用之譜也，葢原始於李登聲類。封演聞見記曰：「魏時有李登者，撰聲類十卷，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，以五聲命字。」魏書江式傳曰：「晉世義陽王典祠，令任城呂忱表上字林六卷。忱弟靜，別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，作韻集五卷，宮商龣徵羽各爲一篇。」登靜書並見隋志，而韻集有十卷六卷兩本，並與五卷異。隋書潘徽傳：「秦孝王俊遣撰集字書，名爲韻纂，徽爲敍曰：『三倉急就之流，微存章

句；說文字林之屬，惟別體形。至于尋聲推韻，良爲疑混。末有李登聲類，呂靜韻集，始判清濁，纔分宮羽。』」今按古人用韻，未有四聲之限，登靜書俱不傳，無從知其部例，然其時猶未聞有四聲之說。閻若璩尙書古文疏證曰：「文心雕龍：『昔魏武論賦，嫌于積韻而善于資代。』晉律曆志：『魏武時，河南杜夔精識音韻，爲雅樂郎中令。』二書雖一撰於梁，一撰於唐，要及魏武杜夔之事，俱有韻字，知此學之興，蓋于漢建安中。」理或然也。

至齊梁間，乃與四聲。南齊書陸厥傳曰：「永明末，盛爲文章。吳興沈約，陳郡謝朓，琅邪王融，以氣類相推轂；汝南周顒，善識聲韻。約等文皆用宮商，以平上去入爲四聲，以此制韻，不可增減，世呼爲『永明體』。」梁書沈約傳曰：「撰四聲譜，以爲在昔詞人，累千載而不寤，而獨得胷襟，窮其妙旨，自謂入神之作。高祖雅不好焉，嘗問周捨曰：『何謂四

聲？』捨曰：「『天子聖哲是也。』然帝竟不遵用。」封演聞見記曰：「周顒好爲體語，因此切字皆有紐，紐有平上去入之異。永明中，沈約文詞精拔，盛解音律，遂撰四聲譜。時王融、劉繪、范雲之徒，慕而扇之，由是遠近文學，轉相祖述，而聲韻之道大行。」顧炎武音論曰：「今考江左之文，自梁天監以前，多以去入二聲同用，以後則若有界限，絕不相通。是知四聲之論，起于永明而定于梁陳之間也。」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曰：「韻興于漢建安及齊梁間。韻之變凡有二：前此止論五音，後方有四聲。不然，有韻而卽有四聲，自梁天監上泝建安且三百有餘載矣，何武帝尙問周捨以何謂四聲哉？」今按周顒始作四聲，見于南史，而南齊書顒本傳不載。隋書經籍志有四聲一卷，梁太子少傅沈約撰。顒無書，梁武帝不解四聲，以問周捨，捨卽顒之子。蓋周沈諸人同時治聲韻，各有掇識，議論互出，而約爲尤盛。以四聲之說初起，故武帝不解，猶反切初起，高貴鄉公不解也。約書，新

舊唐書皆不著錄，是其書至唐已佚。陸法言敍切韻，所述韻書亦不及約，是其書隋時已不行于北方。今就廣韻部分，以約集詩賦考之，上下平五十七部之中，以東冬鍾三部通，魚虞模三部通，庚耕清青四部通，蒸部登部各獨用，與今韻分合小殊。此十二部之仄韻亦相應。他如八韻詩押葦字入微韻，與經典釋文陳謝嶠讀合；梁大壯舞歌押震字入眞韻，與漢書敍傳合；早發定山詩押山字入先韻，君子有所思行押軒字入先韻，與梁武帝江淹詩合；冠子祝文押化字入麻韻，與後漢書馮衍傳合，與今韻收字亦頗異。此其于今韻，蓋在或離或合之間。或者謂陸法言切韻竊其書而隱其名，亦未敢定也。隋志又有周研聲韻、張諒四聲韻林、段弘韻集、羣玉典韻、陽休之韻略、李槩修續音韻決疑、纂韻鈔、劉善經四聲指歸、夏侯詠四聲韻略、李槩音譜、釋靜洪韻英等十一種，今皆亡。

法言切韻，今亦不存，而其大略尙見于廣韻所載法言自序，曰：「昔開

皇初，有儀同劉臻等八人，（儀同三司劉臻，外史顏之推，著作郎魏淵，武陽太守盧思道，散騎常侍李若，國子博士蕭該，蜀王諮議參軍辛德源，吏部侍郎薛道衡。）同詣法言門宿，論及音韻。以古今聲調，既自有別，諸家取舍，亦復不同。吳楚則時傷輕淺，燕趙則多傷重濁；秦隴則去聲爲入，梁益則平聲似去。又支脂魚虞，共爲一韻；先仙尤侯，俱論是切。欲廣文路，自可清濁皆通；若賞知音，卽須輕重有異。呂靜韻集、夏侯該韻略、陽休之韻略、周思言音韻、李季節音譜、杜臺卿韻略等，各有乖互。江東取韻，與河北復殊。因論南北是非，古今通塞，欲更捃選精切，除削疏緩。蕭顏多所決定。魏著作謂法言曰：『向來論難，疑處悉盡，何不隨口記之！我輩數人定則定矣。』法言卽燭下握筆，略記綱紀；博問英辯，殆得精華。于是更涉餘學，兼從薄宦，十數年間，不遑修集。今返初服，遂取諸家音韻，古今字書，以前所記者定之爲切韻五卷。」封演聞見記曰：「隋

陸法言切韻，凡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，以爲臨文楷式。而先仙刪山之類，分爲別韻，屬文之士，共苦其苛細。國初許敬宗等詳議，以其韻窄，奏合而用之，法言所謂『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』者也。爾後有孫愐之徒，更以字書中間字釀於切韻，殊不知爲文之匪要，是陸之略也。」按法言書既不傳，而廣韻猶題陸法言撰本，豈廣韻二百六韻之目，卽法言舊部歟？法言序既舉支脂先仙等爲說，則分部又必不自法言，豈自聲類卽已有此等部，而四聲既興，又以四聲界之耶？法言又云諸家有乖互，豈合諸家之部分而去取整齊之耶？皆不可考矣。而王應麟玉海引會要：「天寶十四年，內出御撰韻英五卷。」又引集賢注記：「上以自古用韻不甚區分，法言切韻又未能釐革，乃改撰韻英，仍舊爲五卷。舊韻四百三十九，新加一百五十一，合五百八十（當作九十）韻，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七字，分析至細，廣開文路，兼通用韻。」此所謂「舊韻」，固未知卽法言韻否，而其部於二百有六

者倍之而强，殊不可解。考南部新書：「天寶時，有陳庭堅撰韻英十卷。」注記所謂「舊韻」，豈卽庭堅書歟？抑爲隋志所載釋靜洪之韻英三卷歟？存而不論可也。應麟困學紀聞又引鶴山魏氏云：「唐韻于二十八删二十九山之後，繼以三十先三十一僊，今平聲分上下，以一先二僊爲下平之首，不知先字盍自眞字而來。」顧炎武音論，謂「廣韻上平至二十八山，不知鶴山所見何處多添一韻。」今考夏竦古文四聲韻，齊部之後增多移部，鶴山所見，豈卽增多移部之本耶？且竦書仙第二之後繼以宣第三，上聲獮部後分出選部，入聲術部後分出聿部，凡二百十部。且覃談二部在陽唐之前，蒸登二部居添咸之際，其部序亦異廣韻，而與顏元孫之干祿字書同。顏祖之推實同法言決定，竦序又自稱本唐切韻，豈英公所據乃法言以來唐人相傳之祖本，而後遞有移併歟？廣韻三鍾恭字下注云：「陸以恭蜙縱等入冬韻，非也。」此當是錄唐人舊注駁正法言處。因隋唐舊書嚴于辨聲，不徒

為屬文取韻，雖冬鍾同用，而煩剖晰及是，亦可見字有移附，豈部分獨無移併歟？

唐志有趙氏韻篇、陸慈切韻、蕭鈞韻英、孫愐唐韻、武元之韻銓、玄宗韻英、顏眞卿韻海鏡原、李舟切韻、僧猷智辨體補修加字切韻，今並亡，惟孫愐書本末猶見廣韻中。愐前有長孫訥言箋注陸韻，其序亦載廣韻，而唐志不載，當亦孫愐書所本。愐自序曰：「陸生切韻盛行於世，然隨珠尚纇，虹玉仍瑕，注有差錯，文復漏誤。若無刊正，何以討論。輒罄謏聞，敢補遺闕；兼習諸書，具為訓解。州縣名號，亦據今時字體。從木從才，著彳著亻，施殳施支，安尒安禾，並悉具言，庶無紕繆。其有異聞，奇怪傳說，姓氏原由，土地物產，山河草木，鳥獸蟲魚，備載其間。皆引憑據，隨韻編紀。添彼數家，勒成一書，名曰唐韻，蓋取周易周禮之義也。及案三蒼、爾雅、字統、字林、說文、玉篇、石經、聲韻、聲譜、九經、諸子、

史、漢、三國志、晉、宋、後魏、周、隋、陳、宋、兩齊書、本草、姓苑、風俗通、古今注、賈執姓氏英賢傳、王僧孺百家譜、周何潔集、文選諸集、孝子傳、輿地志，及武德已來創置迄開元三十年，並列注中。又有元靑子吉成子者，博通內外，淡泊廣覽，案搜神記、精怪圖、山海經、博物志、四夷傳、大荒經、南越志、西域記、西壑傳、漢纂藥論、證俗方言、御覽、字府，及九經、三史、諸子中遺漏要字，訓義解釋，多有不載，必具言之。子細研窮，究其巢穴；澄凝微思，鄭重詳悉。輕重斯分，不令恩糅，依次編記，而不別番。其一字數訓，則執優而尸之，劣而副之。其有或假，不失原本，以四聲尋繹，冀覽者去疑，宿滯者豁如也。又紐其唇齒喉舌牙，部件而次之，有可紐不可行之，及古體有依約之，並采以爲證，庶無壅而昭其憑。起終五年，精成一部。前後總加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言，仍篆隸石經，勒存正體，幸不譏繁于時。天寶十載。」據此，則廣韻所載地名、人

名、姓氏之繁，當悉本之愐書，故封演謂其「以字書間字釀于切韻」也。國朝紀容舒著唐韻考，以徐鉉說文用愐音切，就以參互鉤稽，謂其部分亦如廣韻。但所收之字不同，有唐韻收而廣韻不收者，如東部詷晛烘之類；有唐韻在此部而廣韻在彼部者，如賨字廣韻藏宗切，在冬部，唐韻則徂紅切，在東部，瓏字廣韻盧紅切，在東部，唐韻則力鍾切，在鍾部之類；有唐韻兩部兼收而廣韻止存其一者，如虞部疽字，廣韻注「又子余切」，與唐韻合，而魚部不收之類；有廣韻移其部分而失于改其翻切，如諄部麏菌囷頵四字移入眞部，而仍唐韻諄部翻切，刪部鰥字移入山部，仍用刪部翻切之類；有唐韻本有重音而徐鉉祇取一音，如規字作居追切，宜在脂部，而證以隓字作許規切，闚字作去隓切，知規字當有居隨一切之類；於唐韻分合之例與宋韻改併之迹，俱可以得其大凡矣。

韻海鏡源，宋志所著錄僅十六卷，尚不及原書二十分之一，蓋其時亡

佚已多，後遂無有見之者。而其著書始末，備載眞卿集之湖州烏程縣杼山妙喜寺碑，云：「眞卿自典校時，即著五代祖隋外史府君與法言所定切韻，引說文蒼雅諸字書，窮其訓解，次以經史子集中兩字已上成句者，廣而編之，故曰『韻海』；以其鏡照源本，無所不見，故曰『鏡源』。天寶末，眞卿出守平原，已與郡人渤海封紹、高篔、族弟今太子舍人渾等修之，裁成二百卷。屬安祿山作亂，亡其四分之一。及刺撫，州人左輔元姜如璧等，增而廣之，成五百卷，事物嬰擾，未遑刊削。大曆壬子歲，眞卿叨刺于湖，公務之隙，乃與金陵沙門法海、前殿中侍御史李萼、陸羽、國子助敎州人褚沖、評事湯其清、河泉太祝柳察、長城丞潘述、縣尉裴循、常熟主簿蕭存、嘉興尉陸士修、後進楊遂初、崔弘、楊德元、胡仲、南陽湯涉、顏祭、韋介、左興宗、顏策，（李萼、裴循、顏祭，當作李蕚、裴修、顏粲，見竹山連句法。）以季夏于州學及放生池日相討論，至冬，徙于茲山東

偏，來年春遂終其事。」（後又載前同修未畢而各以事去者，顏渾、殷佐明、劉茂、盧鍔、韋寧、朱弁、周愿、顏暄、沈殷、李莆等十人。）封氏聞見記云：「天寶末，眞卿撰韻海鏡原二百卷未畢，吐蕃冦，拔身濟河，遺失五十餘卷；廣德中重加補葺，更于正經之外加入子史釋道諸書，撰成三百六十卷。其書于法言切韻外，增出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字。先起說文爲篆字，次作今文隸字，仍具別體爲證，然後注以諸家字書；解釋既畢，徵九經兩字以上，取其句末字編入本韻，爰及諸書皆仿此。自有聲韻以來，其撰述該備，未有如顏公此書也。大曆二年，入爲刑部尙書，詣銀臺門上進之，奉勑宣付秘閣。」

李舟切韻，惟一見于徐鍇說文解字韻譜後序，云：「又得李舟所著切韻，殊有補益。其間有說文不載而見于敍例注義者，知必脫漏，並從編入，疑者則以李氏切韻爲正。」鍇書下平有三宣，前人以爲是用李舟。然其前敍

云：「取叔重所記，以切韻次之」，則三宣殆切韻舊未併之遺，錯用舟書，特以補脫正疑，未必用其部也。

今韻書存之最古者，唯廣韻詳略二本及夏竦古文四聲韻，竦書論已見前。此略本廣韻五卷，前有孫愐唐韻序，註文比重修本頗簡，朱彝尊作重修本序，謂「明代內府刊版，中涓欲均其字數，取而删之。」然永樂大典引此本皆曰「陸法言廣韻」，引重修本皆曰「宋重修廣韻」。世尙有庥沙小字一本，與明內府版同，內匡字紐下十三字，皆闕一筆避太祖諱，其他宋諱則不避，邵長蘅古今韻略指爲宋槧。而平聲東字注中引東不訾事，重修本作「舜七友」，此本譌作「舜之後」。熊忠韻會舉要已引此本，則當爲元刻矣，非明中涓所删也。又宋人諱殷，故重修本改二十一殷爲欣；此尙作殷，知非作于宋代。且唐人諸集，以殷韻字少難于成詩，閒或附入眞諄臻韻，如杜甫東山草堂詩李商隱五松驛詩，不一而足。說文所載唐韻翻切，

殷字作於身切，欣字作許巾切，亦借眞韻中字取音，並無一字通文。此本註「殷獨用」，重修本始註「欣與文通」，尤確非宋韻之一證。考宋志載陸法言廣韻五卷，玉海引崇文目有唐廣韻五卷，當卽一書；蓋旣經唐人增益，故陸書亦兼廣韻之名。迨後陳彭年等所定曰「重修」，景德敕牒又稱「舊本註解未備」，明先有此註文簡略之廣韻也。彝尊乃以此本爲在後，非也。

重修本亦五卷，卷首題云：「陸法言撰本，長孫訥言箋註，劉臻、顏之推、魏淵、盧思道、李若、蕭該、辛德源、薛道衡八人同撰集，郭知玄拾遺緒正。更以朱箋三百字，關亮、薛峋、王仁昫、祝尙丘、孫愐、嚴寶文、裴務齊、陳道固增加字，更有諸家增字及義理釋訓，悉纂略備載卷中，勒成一部，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言，注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字。」王應麟玉海曰：「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，崇文院上校定切韻五卷，依九經例頒行；祥符元年六月五日，改爲大宋重修廣韻。三年五月庚子，賜輔臣人一部」。

即是書也。舊本不題撰人，以丁度集韻考之，知其爲陳彭年丘雍等奉敕撰註。文雖校舊本爲詳，而冗漫頗甚。如公字之下載姓氏至千餘言，殊乏翦裁；東字之下稱東宮得臣爲齊大夫，亦多紕繆。孫愐序稱異聞奇怪等，已極蔓引，彭年等又從而益之，宜爲丁度之所譏也。

此書之先又有雍熙廣韻，王應麟玉海曰：「太平興國二年六月，詔太子中舍陳鄂等五人同詳定玉篇切韻，太宗于便殿召直史館句中正訪字學，令集凡有聲無文者。翌日，中正上其書，上曰：『朕亦得二十一字，當附其末。』因命中正及吳鉉楊文舉等考古今同異，究隸篆根源，補缺刋謬，爲新定雍熙廣韻一百卷。端拱二年六月丁丑上之，詔付史館。」是宋有三廣韻，不得相混，亦如王應麟困學紀聞所謂「隋陸法言爲切韻，唐孫愐有唐韻，今之廣韻，景德祥符重修。今人以三書爲一，或謂廣韻爲唐韻者非」，皆不可不知者也。雍熙書今亡。

是後因重修廣韻而刪增之，則有景祐集韻。王應麟玉海云：「景祐四年，翰林學士丁度等承詔撰，寶元二年九月書成上之。十一日進呈頒行。韻例云：「眞宗時，令陳彭年丘雍，因法言韻，就爲刊益。景祐四年，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祁鄭戩建言『彭年雍所定，多用舊文，繁略失當』，因詔祁戩與直講賈昌朝王洙同修定，知制誥丁度李淑典領，令所撰集，務從該廣。凡字訓悉本許愼說文，愼所不載，則引他書爲解。凡古文見經史諸書，可辨識者取之，不然則否。字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，新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，分十卷。詔名曰集韻。」自注云：「或曰：治平四年，司馬光繼纂其職。」考司馬光切韻指掌圖序，稱「仁宗皇帝詔翰林學士丁公度李公淑增崇韻學，自許叔重而降數十家，總爲集韻。而以賈公昌朝王公洙爲之屬。治平四年，余得旨繼纂其職，書成上之，有詔頒焉」云云，則此書奏于英宗時，非仁宗時；成于司馬光之手，非盡出于度等也。其書

于廣韻所註同用獨用，封演稱爲許敬宗定者，改併移易其舊部，則實自此書始。玉海云：「昌朝又請修禮部韻略，其窄韻凡十有三，聽學者通用之。」東齋記事云：「景祐初，以崇政殿說書賈昌朝言，詔度等改定韻窄者十三處，許令附近通用。」是其事也。今以廣韻互校，平聲併殷于文，併嚴于鹽添，併凡于咸銜，上聲併隱于吻，去聲併廢于隊代，併焮于問，入聲併迄于物，併業于葉怗，併乏于洽狎，凡得九韻，不足十三。然廣韻平聲鹽添咸銜嚴凡，與入聲葉怗洽狎業乏，皆與本書部分相應而與集韻互異，惟上聲併儼于琰忝，併范于豏檻，去聲併釅于豔㮇，併梵于陷鑑，皆與本書部分不應而乃與集韻相同，知此四韻亦集韻所併，而重刋廣韻者誤據集韻以校之，遂移其舊第耳。其駮廣韻註，「凡姓望之出，廣陳名系，既乖字訓，復類譜牒，」誠爲允協。至謂「彖載他切，徒釀細文」，因併删其字下之互註，則音義俱別與義同音異之字難以遽明，殊爲省所不當省。又韻主審

音，不主辨體，乃篆籀兼登，雅俗並列，重文複見，有類字書，亦爲繁所不當繁。其於廣韻，蓋互有得失，故二書並行不廢。至如一東鍊字，本方言「鍊鏞」字，郭璞音柬，曹憲于博雅音鍊，而誤讀爲東音，並引方言亦誤爲鍊。又如詩「有鷕雉鳴」，鷕與瀰爲句中韻，又從唯得聲，釋文舊音以水反，水譌爲「小」，廣韻遂收入小部，改爲「以沼切」。漢志汝南郡鮦陽，孟康曰：「鮦音紂紅反。」鮦從同得聲，孟音是也；而廣韻收入有部，與紂同音，豈不見「紅反」二字而以爲「音紂」耶？集韻一切承之，此類更僕難數，蓋益不足責矣。

宋人考試之書，則有景德韻略，又有景祐禮部韻略。王應麟玉海曰：「書目：韻略五卷，景德四年，龍圖待制戚綸等，詳定考試聲韻。綸等以殿中丞丘雍等所定切韻同用獨用例及新定條例參定。案崇文目，雍撰韻略五卷，略取切韻要字，備禮部科試。」又曰：「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，詔頒行

新定韻略，送胄監鏤版。先以舉人用韻多異，詔殿中丞丘雍重定切韻。陳彭年言『省試未有條格』，命晁迥崔遵度等評定，刻于韻略之末；祥符四年六月，詳定諸州發解條例，附於韻略。」至景祐重修，乃名禮部韻略。許觀東齋記事曰：「景祐四年，詔國子監以翰林學士丁度所修禮部韻略頒行，其韻窄者凡十三處，許令附近通用。」王應麟玉海曰：「崇文目：景祐禮部韻略五卷，丁度等承詔重修。」又曰：「景祐四年六月丙申，以丁度等所修韻略五卷頒行。初，說書賈昌朝，言『韻略多無訓釋，疑混聲，重疊字，舉人誤用』，詔度等刊定窄韻十三，許附近通用。混聲重字，具爲解注。」今按景德韻略，與所校定切韻同日頒行，獨用同用例不殊。明年，切韻改賜新名廣韻，而廣韻韻略，爲景德祥符間詳略二書；越三十一年爲景祐四年，更刊修韻略，改稱禮部韻略，刊修廣韻，稱集韻；集韻成于禮部韻略頒行後二年，是爲景祐寶元間詳略二書。獨用同用例，非復切韻之

舊，次第亦稍有改移，則唐宋用韻沿革之大節目也。禮部韻「元收九千五百九十字，續降六十三字，補遺六十一字，于本韻後別作一類」，見韻會舉要，蓋元祐以後，遞有增改。南宋又有淳熙禮部韻略之稱，見玉海及貢舉條式。今官本已不可見，通行者題曰「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略」，凡五卷，其上平聲三十六桓作歡，則南宋重刊所改；觀卷首載郭守正重修條例，稱「紹興本尙作桓」，是其證也。韻略收字頗狹，如歡韻漏判字添韻漏尖字之類，嘗爲兪文豹吹劍錄所議，故元祐中博士孫諤、紹興中朝散大夫黃積厚、福州進士黃啓宗、淳熙中吳縣主薄張貴謨、嘉定中嘉定府敎授吳桂皆屢請增收，而楊伯嵒亦作九經補韻以拾其遺。然每有陳奏，必下國子監看詳，再三審定，而後附刊韻末。其間或有未允者，如黃啓宗所增「躋一作齊」「䌓一作矜」之類，趙彥衞雲麓漫鈔尙駁詰之。蓋旣經廷評，又經公論，故較他韻書特爲謹嚴。今行釋文互註本，每字之下，皆列官註于前，

而其所附互註，則題一「釋」字以別之。首載郭守正重修序及條例，又冠以余文焴所作歐陽德隆押韻釋疑序及淳熙文書式。守正書名紫雲韻，今尙存。又守正條例稱「德隆註『痾僂其例』之辨，似失之拘」，今此本無此註，則並非二家書而冒其序例也。觀守正序，稱「書肆版行，漫者凡幾，一漫則一新，必增數註釋，易一標題」。熊忠韻會舉要序，云「宋省監申明儒紳論下韻略集注，殆且五十餘家」。然則當日韻略非一本矣。

宋人家撰之書因于禮部韻者，今存郭守正增修校正押韻釋疑五卷外，尙有毛晃增修互註禮部韻略五卷，楊伯嵒九經補韻一卷。晃書因禮韻字狹，乃蒐採增附，又禮韻凡別體字皆以墨闌圈其四圍，亦往往舛漏，晃併爲釐定，于音義字畫之誤，一一辨證，凡增二千六百五十五字，增圈一千六百九十一字，訂正四百八十五字；其子居正校勘，續拾所遺，復增一千四百二字，各標總數于每卷之末，而每字之下又皆分註。其曰「增入」，曰「今

圈」，曰「今正」者，皆晃所加；曰「重增」者，皆居正所加。其辨論考證之語，則各署名以別之。其每字疊收重文，用集韻例；每字別出重音，用廣韻例。然不知古今文字之別，又不知古今聲韻之殊。如東部通字紐下據漢樂府增桐字，是以假借爲本文；同字紐下據豳風增重字，是以省文爲正體；先部先字紐下據漢樂府增西字，是以古音入律詩；煙字紐下據左傳杜注增殷字，是以借聲爲本讀；皆所謂引漢律斷唐獄者，不古不今，殊難依據。然其用力勤摯，辨正訓詁，考正點畫，亦頗資于小學云。

押韻釋疑，紹定庚寅廬陵進士歐陽德隆所撰，景定甲子郭守正增修。守正自號紫雲山民，永樂大典所引紫雲韻，卽此書也。初，德隆以體部韻略有字同義異、義同字異者，與其友易有開，因監本各爲互註，以便程試之用。後書肆屢刊竄亂，守正因取德隆書，參以諸本，爲删削增益各十餘條，以成此書。序例後載紹興新制，次韻字沿革，次前代名姓有無音釋之疑，

次韻略音釋與經史子音釋異同之疑，次韻略字義與經史子字義異同之疑，次經史子訓釋音義異同之疑，次本韻字異義異經史子合而一之之疑，次兩韻字同義異而無通押明文者，次出處連文兩音之疑，次押韻經前史後之疑，次經史用古字今字之疑，次有司去取之疑，次世俗相傳之誤，次賦家用韻之疑，次疑字，次字同義異，次正誤，次俗字，皆列卷首。其每字之下，先列監註，次列補釋，次列他韻他紐互見之字，詳其音義點畫之同異，而辨其可以重押通用與否，多引當時程試詩賦，某年某人某篇曾押用某字，考官看詳故事以證之。每韻之末，列紹興中黃啓宗、淳熙中張貴謨等奏添之字，或常用之字而官韻不收者，如𢃄幪之幪諸字，則註曰「官韻不收，宜知」，考證頗爲詳密。唯德隆原註，與守正所加不復分別，體例未免混淆耳。今行釋文附註禮部韻略，亦載此書序例，而書不相應，蓋後人妄移以補其闕耳。而首載淳熙文書式數條，列當時避諱之例甚詳，守正書無之。

然如「慶元中議弘字殷字已祧不諱，可押韻不可命題」；「紹興中指揮以威字代桓字，如「齊威」「魯威」之類，可用不可押」，「丁丑福州補試，士人押齊威字見黜」諸條，又較淳熙式爲詳備，名曰「釋疑」，可謂不忝其名矣。

九經補韻，蓋伯嵒因官韻漏略，擬摭九經之字以補之。周易尙書各一字，毛詩六字，周禮、禮記各三十一字，左傳五字，公羊傳孟子各二字，凡七十九字，各註「合添入某韻內或某字下」，又附載音義弗順、喪制所出者八十八字。蓋當時于喪制一條，拘忌過甚，如檀弓「何居」之居，本爲語詞，亦以爲涉于凶事，不敢入韻，故附載之。然自序云「非敢上於官以求增補」，則幷所列應補之字亦未行用也。

又有江北平水劉淵淳祐十二年壬子新刋禮部韻略，增四百三十六字，併通用之韻，改二百六部爲一百七部，今不存。韻會曰：「舊韻上平聲二

十八韻，下平聲二十九韻，上聲五十五韻，去聲六十韻，入聲三十四韻。近平水劉淵始併通用之類以省重複，上平聲十五韻，下平聲十五韻，上聲三十韻，去聲三十韻，入聲一十七韻。」顧炎武音論曰：「唐韻分部二百有六，多注同用；宋景祐稍廣之，未敢擅改昔人相傳之譜。至平水劉氏，師心變古，一切改併，其以證嶝併入徑韻，則又景祐之所未許，毛居正之所不議，（居正議併東冬等韻。）而攷之于古無一合焉者也。」

玉海載有陳鄂四庫韻對九十八卷，范鎭國朝韻對三卷，丘雍篇韻筌蹄三卷，郟升卿四聲韻類二卷，又聲韻類例一卷，僧妙華互注集韻二十五卷。宋史又載韻詮十五卷，韻選五卷，張孟押韻十卷，許冠韻海五十卷，釋元沖五音韻鏡一卷，纂禮部韻略五卷，今皆亡。

金韓道昭著五音集韻十五卷。世稱以等韻顚倒字紐，始于元熊忠韻會舉要，然是書以三十六母各分四等，排比諸字之先後，已在其前。所收之

字，大抵以廣韻爲藍本，而增入之字，則以集韻爲藍本。其總計字數，云「凡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言，新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言」，總數與集韻同，增數少一字，殆傳寫偶脫。又云「註三十三萬五千八百四十言，新增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言」，除增多之數，則適與廣韻所計註字數合，是其依據二書之明證。今廣韻各本，儼移䶩檻之前，釅移陷鑑之前；獨用同用之注，如通殷于文，通隱于吻，皆因集韻頒行後竄改致舛。是書改二百六韻爲百六十，而併忝于琰，併檻于䶩，併儼于范，併㮇于豔，併鑑于陷，併釅于梵，足證廣韻原本上去聲末六韻之通爲二，與平聲入聲不殊。其餘如廢不與隊代通，殷隱焮迄不與文吻問物通，尙仍唐韻之舊，未嘗與集韻錯互，故賈昌朝議併十三處，犂然可攷，尤足訂重刊廣韻之譌。其等韻之學，亦深究要渺，雖乖古例，顚倒音紐，而較不知妄作者則有間矣。

元有韻會舉要三十卷，凡例首題「黃公紹編輯，熊忠舉要」。第一條

云：「今以韻會補收闕遺，增添注釋，」是雖本之韻會，而韻會實別爲一書，今已不存，不得指舉要爲公紹作也。雖前載劉辰翁韻會序，亦如廣韻首載陸法言孫愐序耳。自金韓道昭以七音四等三十六母顛倒唐宋之字紐，而韻書一變，南宋劉淵刊禮部韻略合併通用之部分，而韻書又一變。忠此書，字紐遵韓氏法，部分從劉氏例，兼二家所變而用之，而韻書舊第至是盡變無遺。其字母通考之首，拾李涪之餘論，力排江左吳音，洪武正韻之鹵莽，此已胚其兆矣。又其中今韻古韻，漫無分別，如東韻收窗字先韻收西字之類，雖舊典有徵而施行頗駭；子注文繁例雜，亦病榛蕪。惟其援引浩博，足資考證，而一字一句必舉所本，尙無後人臆斷僞撰之病耳。

陰時夫中夫兄弟撰韻府羣玉，于劉淵一百七部中，又併上聲拯等入迥，凡爲一百六部。夫淵但併其通用之目，未爲大失，惟去聲併證嶝入徑，與禮部韻略乖違。至時夫所併，不惟蒸拯證職四聲闕其上去，且聲類隔

絕，等韻之學，於此分梗曾二攝，而上自三百篇下迄宋淳祐前，無有混而同之者，眞無知妄作之甚者。至明而洪武盆肆其波，不可究詰矣。

正韻，洪武時敕修，于八年成，預纂修者爲樂韶鳳宋濂等，預評定者爲汪廣洋劉基等。濂奉敕爲序，大旨以沈約爲吳音，一以中原音韻更正其失，併平上去三聲各爲二十二部，入聲爲十部，于是古來相傳之二百六部併爲七十有六。其註釋一以毛晃增韻爲稿本，而稍以他書損益之，蓋歷代韻書，至是而變極矣。濂序指法言以來之韻爲沈約，大謬。據法言序中載同定諸人，則並非吳人；且「江左取韻」諸語，已深斥吳音之失。唐李涪刋誤不加深考，橫肆譏訶，其誣實甚。濂號宿學，不應踵謬至此，蓋明太祖既欲造此以更古法，不誣古人以罪，則改之無名，濂亦阿意舞文耳。李東陽懷麓堂詩話曰：「國初顧祿爲宮詞，有以爲言者，朝廷欲治之；及觀其詩集，乃用洪武正韻，遂釋之。」此書初出亟欲行之故也。然終明

此歷代韻書之始末得失也。今陰氏書世猶通行焉。

之世，竟不能行於天下，則是非之心終有所不可奪也。

反切者，始于徐言疾言；疾言則爲一音，徐言則爲二字，悉本乎人聲之自然也。漢魏之間，孫炎瓶爲反語；齊梁之際，王融乃賦雙聲。等韻漸萌，音道斯闡。顏氏家訓曰：「鄭玄注六經，高誘解呂覽淮南，許愼造說文，劉熹製釋名，始有譬況假借以證音字。而古語與今殊別，其間輕重清濁，猶未可曉。加以外言、內言、急言、徐言、讀若之類，益使人疑。孫叔然瓶爾雅音義，是漢末人獨知反語。至于魏世，此事大行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，以爲怪異。自茲厥後，音韻鑫出，各有土風，遞相非笑。共以帝王都邑，參校方俗，考覈古今，爲之折衷。」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曰：「古人音書，只爲譬況之說。孫炎始爲反語，魏朝以降漸繁。」張守節史記

正義論例曰：「先儒音字，比方爲音。至魏秘書孫炎，始作反音。」王應麟玉海引崇文目序曰：「孫炎始作字音，于是有音韻之學。」又曰：「世謂蒼頡制字，孫炎作音，沈約撰韻，爲椎輪之始。」按反語雖孫氏以前未之有，然言辭緩急，矢口得聲，三代已具。顧炎武音論曰：「宋沈括謂古語已有二聲合爲一字者，如不可爲叵，何不爲盍，如是爲爾，而已爲耳，之乎爲諸。鄭樵謂慢聲爲二，急聲爲一；慢聲爲者焉，急聲爲旃；慢聲爲者歟，急聲爲諸；慢聲爲而已，急聲爲耳；慢聲爲之矣，急聲爲只是也。愚嘗考之經傳，蓋不止此。如詩傳『茨，蒺藜也』，蒺藜正切茨；左傳『有山鞠窮乎』，鞠窮是芎藭，鞠窮正切芎；又『丁寧』註，『丁寧，鉦也』，丁寧正切鉦；『守陴』註，『陴，城上俾倪』，俾倪正切陴；『則那』註，『那，奈何也』，奈何正切那；『降聽政』註，『降，和同也』，和同正切降；春秋『穀丘』，左傳作『句瀆之丘』，句瀆正切穀；公羊傳『邾婁後

名鄒』，郰婁正切鄒；禮記玉藻『終葵，椎也』，終葵正切椎；爾雅『禘，大祭也』，大祭正切禘；『不律謂之筆』，不律正切筆；『須，蕵蕪』，蕵蕪正切須；列子『楊朱南之沛』，莊子『楊子居南之沛』，子居正切朱；方言『鼅鼄或謂之蠾蝓』，蠾蝓正切鼄；『壻謂之倩』，註『今俗呼女壻爲卒便』，卒便正切倩；說文『鈴，令丁也』，令丁正切鈴；『鳩，鶻鵃也』，鶻鵃正切鳩；『痤，一曰族累』，徐鉉以爲『卽左傳瘯蠡』，瘯蠡正切痤；釋名『韠，蔽膝也』，蔽膝正切韠；拾遺記『晉武帝賜張華側理紙』，側理正切紙；水經注『濰水卽扶淇之水』，扶淇正切濰。以此推之，反語不始于漢末矣。」又曰：「左傳襄十年，『會吳子壽夢』，註：『壽夢，吳子乘』；十二年經書『吳子乘卒』，服虔云：『壽夢，發聲，吳蠻夷，言多發聲，數語共成一言。』按夢古音莫登反，壽夢二字合爲乘字。」由顧氏說以求經典，如國語之勃鞮爲披、檀弓之彌牟爲木、戰國策之勃蘇爲胥之類，

未易悉數矣。

南北朝人作反語，每以兩字顚倒紐之。顧炎武音論曰：「南北朝人『雙反，』韻家謂之『正紐到紐』。史之所載，如晉孝武作清暑殿，反淸暑爲楚聲，楚聲爲淸，聲楚爲暑也；宋袁粲舊名袁愍，反爲隕門；劉悛舊名劉忱，反爲臨讎；齊世祖立舊宮，反曰窮廐；文惠太子立樓曰東田，反爲顚童；梁武帝創同泰寺，開大通門，取反語以協同泰；陳後主名叔寶，反爲少福；北齊劉逖請改元爲武平，謂和士開曰：『武平反爲明輔』；隋文帝謂『楊英反爲嬴殃』；唐高改元通乾，以反語天窮停之。又如水經注索郎酒反爲桑落，孔氏志怪幽婚反爲溫休。又有三字反者，吳孫亮初童謠云『于何相求常子閣』，反語石子堈，常閣爲石，閣常爲堈也；齊武帝永明初百姓歌曰『陶郎來』，言唐來勞也，陶郎爲唐，郎陶爲勞也。」又有一字以兩偏旁合爲反語，謂之「自反」。音論曰：「北齊濟南王立爲皇太子，初學反語，于

跡字下注云『自反』。侍者未達其故，太子曰：『跡字足旁亦，豈非自反邪？』以足亦反爲跡也。他如矢引爲矧、女良爲娘、舍予爲舒、手延爲挻、目亡爲盲、目少爲眇、侃言爲諐、欠金爲欽之類，皆自反也。」

音論又曰：「反切之名，自南北朝以上，皆謂之『反』，孫愐唐韻則謂之『切』。蓋當時諱反字，如荀子『口行相反』，戰國策『上黨之民皆反爲趙』，淮南子『談語而不稱師，是反也』，家語『其彊禦足以反是獨立』，今本並作『返』，梁書侯景傳『取臺城如反掌』亦作『返』，皆是後人所改。隋以前不避反字，漢器首山宮鐙，『蒲坂』字作『蒲反』，而水經說文『汳』字，唐人亦改作『汴』，（路史云：『隋煬帝惡其從反，易之。』）『飯』字亦或爲『飰』。唐玄度九經字樣序曰：『避以反言，但紐四聲定其音旨。』其卷內之字，蓋字下云『公害翻』，代『反』以『翻』，受字下云『平表紐』，代『反』以『紐』。是則反也，翻也，切也，紐也一也，然張參五經文字，並不諱反，

則知凡此之類，必起于大曆以後矣」。「亦有韻窄而反切不可通者，如廣韻上聲四十二拯，拯字下云：『無韻切，音蒸上聲。』以本音之外止有丑拯、其拯、色庱三切，而互用則終于莫曉，故變反切而以平聲之字音之，亦古人讀若之意也。」

其有專書可明此學者，西域之「婆羅門書」，見隋志，曰：「自後漢佛法行于中國，得西域胡書，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，文省而義廣，謂之『婆羅門書』。」今按其書唯見于佛藏，載華嚴經卷後，彼敎稱曰「華嚴字母」，凡四十二字，方以智通雅所謂「悉曇金剛文殊問五十字母，華嚴大般若用四十二」者也。又載其一母云：「阿俠鞥翁烏爊哀醫因安音諳謳阿」，注云：「十三表閏，兩阿藏因，天在因中，山在安中，四閉爲二。」嘗依其法熟呼之，但取雙聲，出口較易。而彼書自爲梵音設，唐以前人未嘗據以言反切。至釋神珙撰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，以五音五字爲圓圖五，每圖以「正反」、

「到反」、「正疊韻」、「傍疊韻」、「正雙聲」、「傍雙聲」、「正疊重道」、「傍疊重道」、「正到雙聲」、「傍到雙聲」明之；又以眞整正隻、盈引脛懌兩四聲爲二方圖，每字以九弄明之。九弄者，「反音」、「正紐」、「傍紐」、「雙聲」、「疊韻」、「正韻」、「傍韻」、「羅文」、「綺錯」也，葢稍近于十四字之意。而珙序則謂「梁沈約創立紐字之圖，皆以平書，碎尋難見；唐陽寧公南陽釋處忠二公，又撰元和韻譜，與文約義，詞理稍繁」。考沈著四聲外，不聞有圖；元和韻譜，今亦不可見。珙既引之，則今廣韻卷末有雙聲疊韻法一紙，橫列章掌障灼、廳頲聽剔八字，章字注云：「灼良切，章略切，先雙聲，後疊韻，章灼、良略是雙聲，灼略、章良是疊韻，正紐入聲爲首，到紐平聲爲首，雙聲平聲爲首，疊韻入聲爲首。」凡作十條于字下，餘字同。珙云「平書細碎」，正與此合，其方圓圖皆不離此意，豈所謂沈圖，卽指此耶？當是唐末人，宋人以爲北魏者誤也。其圖今載玉篇之

末，不知何人所附。圖前又有五音聲論云：「東方喉聲，何我剛鄂、訶可康各；西方舌聲，丁的定泥、寧亭聽歷；」南方齒，北方脣，中央牙，皆各附以八字，凡四十字，如宋人之字母者。而與守溫同者，定泥及脣聲邦三字，莫知其凡例；王應麟玉海亦歸之神珙，而珙序不及之，不知誰作也。

宋人之書，有司馬光之切韻指掌圖，以三十六字母管諸字；鄭樵通志亦以此法爲七音略。方履中切字釋疑云：「三十六字母，崇文總目曰『唐守溫所撰』。呂介孺曰：『大唐舍利創字母三十，後溫首座益以孃牀幫滂微奉六母。』是溫又有所祖也。」沈括夢溪筆談曰：「今反切之法，先類其字，各歸其母，脣音舌音各八，牙音喉音各四，齒音十，半齒半舌音二，凡三十六，分爲五音。如幫字橫調之爲五音，幫當剛臧央是也；幫，宮之淸；當，商之淸；剛，角之淸；臧，徵之淸；央，羽之淸。縱調之爲四等，幫滂傍茫是也；幫，宮之淸；滂，宮之次淸；傍，宮之濁；茫，宮之不淸不

濁。就本音本等調之爲四聲，幫滂傍博是也；幫，宮清之平；滂，宮清之上；傍，宮清之去；博，宮清之入。」又曰：「樂家所用，隨律命之，本無定音，當以濁者爲宮，稍清爲商，最清爲角，清濁不常爲徵羽。切韻家則定脣齒牙舌喉爲宮商角徵羽。其間又有半徵半商者，如來日二字是也，皆不論清濁。」鄭樵七音略內外轉圖，幫滂並明、非敷奉微，羽；端透定泥、知徹澂孃、見溪羣疑，角；精清從心邪、照穿牀審禪，商；影曉匣喩，宮；來，半徵；日，半商。晁公武讀書志曰：「切韻者，上字爲切，下字爲韻。今其法，類本韻字各歸其母。幫滂並明，非敷奉微，脣音也；端透定泥，知徹澂孃，齒音也；見溪羣疑，喉音也；照穿牀審禪，精清從心邪，舌音也；曉匣影喩，牙音也；來日，半齒半舌也。」韓道昭五音集韻篇題：「牙音，見溪羣疑；舌頭音，端透定泥；舌上音，知徹澂孃；重脣音，幫滂並明；輕脣音，非敷奉微；齒頭音，精清從心邪；正齒音，照穿牀審禪；淺

喉音，曉匣影；深喉音，喻；半徵半商音，來日。」按數家分配宮徵齒牙，皆小有異同，蓋各以意爲之，而其法則一也。司馬氏書，今從永樂大典錄出，爲言此法最古之本。其書以三十六字母科別清濁爲二十圖，首獨韻，次開合韻。每類之中，又以四等字多寡爲次，故高爲獨韻之首，干官爲開合韻之首。書後舊有檢例一卷，元人邵光祖以爲全背圖旨，斷非原書。因別撰檢圖例一卷附于後。考光自序，實因集韻而成是圖；光祖乃云：「廣韻凡二萬五千三百字，其中有切韻者三千八百九十文，止取其三千一百三十，定爲二十圖，餘七百六十字應檢而不在圖者，則以在圖同母同音之字備用而求其音。」則是據廣韻也。然光祖據光之圖以作例，而其例仍與原圖合，所註七百六十字之代字及字母，亦足補原圖所未備，則以光祖例代光例，亦無不可矣。光書反切之法，據景定癸亥董南一序云：「遞用則名『音和』，旁求則名『類隔』；同歸一母則爲『雙聲』，同出一韻則爲『疊韻』；

同韻而分兩切者謂之『憑切』，同音而分兩韻者謂之『憑韻』；無字則點窠以足之，謂之『寄聲』，韻闕則引鄰以寓之，謂之『寄韻』。」所謂雙聲疊韻諸法，與今世所傳劉鑑指南諸門法並同；惟音和類隔二門則大相懸絕。檢例云：「取同音同母同韻同等，四者皆同，謂之『音和』；取脣重、脣輕、舌頭、舌上、齒頭、正齒三音中淸濁同者，謂之『類隔』。」是音和統三十六母，類隔統脣舌齒等二十六母也。劉鑑法則，音和專以見溪羣疑爲說，而又別立爲一四音和、四一音和兩門，類隔專以端知八母爲說，而又別出輕重、重輕交互，照精、精照互用四門，似乎推而益密。然以兩法互校，實不如原法之簡該也。其「廣韻類隔今更音和」一條，皆直以本母字出切，同等字取韻取字，于音和之理至爲明了。獨其辨來日二母云：「日字與泥孃二字母下字相通」；辨匣喩二字母云：「匣闕三四喩中覓，喩虧一二匣中窮」，卽「透切」之法，一名「野馬跳澗」者，其法殊爲牽强。又其

法兼疑泥孃明等十母，此獨舉日泥孃匣喻五母，亦爲不備。則是原法之疏，不可以立制者矣。然自有反切以來，唯神珙及廣韻後圖粗舉大綱，未及縷舉節目。自光書出，宋人用爲定韻之祖。觀孫弈示兒編辨「不字作逋骨切」惟據光說可知。第光傳家集中，下至投壺新格之類，無不具載，不知何以不載此書，豈本附官修集韻後歟？今據其書，見等韻之舊譜，其例不過如此；且以見立法之初，實因集韻而有是書，非因是書而有集韻，凡後來紛紜轇轕，均好異者之所爲也。

元劉鑑有經史正音切韻指南一卷，以光書爲粉本，而參用四聲等子，增以格子門法，于出切行韻取字，乃始分明，學者便之。等子不知何人作，錢曾讀書敏求記謂「即劉鑑書翻刻易名」，非也。今以二書校之，若等子所辨音和類隔、廣通侷狹、內外轉攝、振救、正音憑切、寄韻憑切、喻下憑切、日寄憑切及雙聲疊韻之例，雖全具于指南門法玉鑰匙內，然詞義詳略

顯晦，迥然不侔。至內攝之通止遇果宕曾流深，外攝之江蟹臻山效假梗咸十六攝圖，雖亦與指南同，然等子以曾攝作內八而指南作內六，流攝等子作內六而指南作內七，深攝等子作內七，指南作內八，皆小有不同。至以江攝外一附宕攝內五下，梗攝外七附曾攝內六下，與指南之各自爲圖，則爲例迥殊。雖指南假攝外六附果攝內四之下，亦間併二攝；然假攝統歌麻二韻，歌麻本通，故假得附果。若等子之以江附宕，則不知江諧東冬，不通陽唐；以梗附曾，則又誤通庚蒸爲一韻。又等子七音綱目，以幫滂並明、非敷奉微之脣音爲宮，影曉喻匣之喉音爲羽，頗變玉篇五音之舊。指南五音訣未嘗以脣爲宮，以喉爲羽，其不得混爲一書明矣。指南卷首有後至元丙子熊澤民序，稱：「古有四聲等子，爲流傳之正宗；然而中間分析，尙有未明。關西劉士明著書曰經史正音切韻指南。」則鑑之指南十六攝圖，乃因此書而革其宕攝附江、曾攝附梗之誤。至于開合二十四攝內外

八轉及廣通偈狹之異，鑑皆略而不言，殆立法之初已多掛礙糾紛，故姑置之耶。

切韻之學，得二書輔司馬氏書，亦可以識其大凡矣。他若近時戴震作聲韻攷，力辨反切始魏孫炎，不始神珙，其說良是。至謂「唐以前無字母之說，神珙字母，乃剽竊儒書而託辭出于西域」，則殊不然。十四字自漢明帝時與佛經同入中國，史有明文，則遠在孫炎前。又釋藏譯經字母，自晉僧伽婆羅以下，可考者尚十二家，亦遠在神珙前。蓋反切生于雙聲，雙聲生于字母，此同出于喉吻之自然，華不異梵，梵不異華者。中國以雙聲取反切，西域以字母統雙聲，此各得于聰明之自悟，華不襲梵，梵不襲華者也。稽其源流，具有端緒。特神珙以前自行于彼敎，神珙以後始流入中國之韻書；亦如利瑪竇後，推步測驗參用西法耳，豈可謂歐羅巴書全剽竊洛下鮮于之舊術哉？戴氏不究其本，徒以珙在元和後，遂據其末而與之爭，欲以

求勝於彼教。不知聲音之學，西域實爲專門，儒之勝于釋者別自有在，不必爭之于此也。

明蘭廷秀韻略易通，併字母爲二十，攝以「東風破早梅，向暖一枝開，冰雪無人見，春從天上來」二十字，變古法以就方音。濮陽涞韻學大成，亦不用見溪羣疑等門法，而以「新鮮仁然」等立法，稍增益之爲三十母。李登書文音義便考私編，竟去知徹澂孃非五母，又改並母爲平母，定母爲廷母，而平聲則三十一母，仄聲僅二十一母。無名氏併音連聲字學集要，又删羣疑透牀禪知徹孃邪非微匣十二母，又增入勤逸歎三母，爲二十七母。葉秉敬韻表，又删知徹澂孃敷疑六母，存三十母。呂維祺音韻日月燈，又錯易三十六母之序。喬中和元韻譜，又删三十六母爲十九。桑紹良青郊雜著文韻考衷等書，又以「國開王向德，天乃賚禎昌，仁壽增千歲，苞盤民弗忘」分爲二十母，又衍爲三十母、七十二母之說。馬氏等音外集，增四

聲爲五聲，曰「平上去入全」，又併三十六母爲見溪疑、端透泥、邦滂明、精清心、照穿審、曉影、非微、來日二十一母。卽字母一端，而諸家如此紛紜，其他之糾繞瞀亂，亦不可究詰，聽其自生息，亦難與是非矣。至元朱宗文蒙古字韻二合、三合、四合之音，明金尼閣西儒耳目資二十字父五十字母之說，亦資聞見，無異經典。學者但精求之雙聲疊韻，于徐言疾言中通其意，理明事簡，勿爲煩紆，以求古人之正讀，審今韻之變遷，則古韻今韻反切，一以貫之矣。

章錫琛覆校

書號：9018·54

定　價：0.28 元